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在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0,365,000 (100%)	0 (0%)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0,365,000 (100%)	0 (0%)
3.	(a) 重選何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60,365,000 (100%)	0 (0%)
	(b) 重選何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60,365,000 (100%)	0 (0%)
	(c) 重選袁沛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60,365,000 (100%)	0 (0%)
	(d) 重選盧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60,365,000 (100%)	0 (0%)
	(e) 重選廖俊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360,365,000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0,365,00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60,36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60,365,0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360,365,000 (100%)	0 (0%)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建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及保留。